泉港科〔2023〕30号

**关于征集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入企**

**开展R&D指导工作的通知**

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速提升我区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，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，我局拟征集一批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入企开展R&D指导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对口服务7个镇**（**街道）规模以上企业，开展“点对点、一对一”精准辅导服务，加强对企业的研发投入业务的政策解读、业务培训及咨询指导，帮助企业规范研发科目、建立研发专账、做好研发归集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指导服务企业在全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真实、准确、及时报送月度和年度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统计报表，且高质量核定。

二、参选条件

为确保R&D指导服务工作落实落细，择优遴选2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，由机构选派财务、知识产权方面业务骨干专家，组成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业务指导。参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注册2年及以上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；

2.具备相应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证书；

3.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具有良好信誉；

4.具有履行合同任务所必需的财务和知识产权专家队伍，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；

5.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且未受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；

6.熟悉各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扶持政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采取划片指导模式，入选中介服务机构负责指定区域内规上企业R&D指导工作，并按时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1.人员报备。中介服务机构应选调业务素质高、熟悉统计联网直报平台107-1、107-2表的专家，由财务专家和知识产权专家组成2-3人团队入企指导，人员名单送区科技局报备。

2.集中培训。2024年1月前，联合各自所负责的镇（街道），组织专家对片区内规上企业进行集中业务培训，培训场次不少于3场。

3.入企服务。2024年2月前，组织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“一对一”、“面对面”精细指导，重点帮助企业构建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、规范研发费用归集、熟悉研发费用统计报表等。

4.填报辅导。研发经费统计填报期内，根据企业年度创新投入情况，指导企业做好研发经费归集、规范准确报送月度和年度研发投入数据，确保企业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系统填报，应统尽统。填报完成后，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材料补充完善工作。

5.记录反馈。中介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活动、入企指导时，应做好记录登记，并定期向区科技局反馈专家团队入企开展工作进展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请意向参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填写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信息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于12月31日前发送至区科技局邮箱。

2.区科技局将对入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适当补贴，用于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差旅费、培训费等开支。

3.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持区科技局开具的介绍函开展工作，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得假借科技部门“推荐”、“指定”等名义开展业务推广；服务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企业制度要求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。

4.区科技局科管股联系电话：0595-68166575，联系人：胡凤兰，手机：15059534190，邮箱：qgqkjj@163.com。

附件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信息表

 泉州市泉港区科学技术局

2023年12月22日

附件

**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信用代码 |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成立时间 | 机构地址 | 全职人员情况（人） | 主要科技服务业务 | 主要业绩表现 |
| 本科以下 | 本科 | 本科以上 | 合计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
注：请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，资质证明、业绩活动等佐证材料一并发送至：qgqkjj@163.com

泉港区科学技术局综合股 2023年12月22日印发